

THE CONSPECTUS OF MODERN CREDIT

现代信用概论

主 编 ● 曹敬莉 陈 骏

辽宁人民出版社

现代信用概论

The Conspectus of Modern Credit

主 编◎曹敬莉 陈 骏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 曹敬莉 陈 骏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现代信用概论/曹敬莉,陈骏主编. —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6. 12
ISBN 7-205-05393-5

I. 现… II. ①曹…②陈… III. 信用—概况—中国
IV. F83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19493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沈阳天择彩色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63mm × 230mm

印 张: $15\frac{1}{2}$

字 数: 231千字

印 数: 1 ~ 1000

出版时间: 2006年12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马 辉

封面设计: 王晓庆

版式设计: 吴 丹 晏东巍

责任校对: 徐丽娟 侯俊华

定 价: 28.00 元

主 编：曹敬莉 陈 骏

副主编：姜 旭 王增杰 张春昕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伟才 沈纯钢

武 冰 曹延明

序 言

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基础性工程

常卫国

通读了这本书之后，引发了我们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一项重大任务的深刻思考，这就是如何确立现代信用体系。这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

实现社会和谐是我们党始终如一的不懈奋斗目标。党的十六大以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经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上来。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富强、民主、文明并列，“和谐”已经被确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目标之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诚信在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诚实守信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致力于诚信建设。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是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紧迫的任务。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

问题。特别是一些诚信缺失、道德失范现象的出现,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也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强调,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历史课题。

诚实守信的核心是确立言论与行为的信用价值。“人无信不立”,“言商无信,不知其可也”,是流传了几千年的古训,说明了诚实守信的重要性。信用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文明的组成部分。历史如此,在今天,信用的重要性更是如此。信用是道德范畴,也是法律范畴,同时,又是经济范畴,是具有综合性意义的社会范畴。诚信建设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建设,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整体发展。

从和谐社会与和谐文化的关系上,我们可以充分看到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信用作为道德范畴,是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建设和谐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和谐文化的根本。胡锦涛同志提出的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八荣八耻”要求之一,是“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我们必须大力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其中,倡导“诚信”,就是要按照“诚实守信”的要求,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守信光荣,失信可耻,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风尚。

从和谐社会与法制建设的关系上,我们可以充分看到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信用作为法律范畴,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要求。法律是公民的行为的强制性规范,诚实守信也是法律调节公民相互关系的重要环节。我们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在实施法律调节中,促进诚实守信;在培育诚信观念中,推动依法规范行为。我们要努力在公民中形成良好的法制观念,其中,广大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重要思想基础。这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

从和谐社会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上，我们可以充分看到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信用作为经济范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和谐社会。我们讲的“和谐社会”，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就像有些人认为，只讲“市场经济”就行了，不要说“社会主义”了，那都是画蛇添足。其实，我们今天搞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社会主义”这不是画蛇添足，而是画龙点睛，是说明我们市场经济的本质，我们的市场经济本身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和谐社会”也是如此。二者的共性在于“社会主义”。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出发，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共同基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结合在一起的。我们要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统一起来，而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竞争，也讲和谐，是在竞争中实现和谐，在和谐中进行竞争，重要的基础之一就是信用。从市场经济发展角度看，我国正在经历着现金交易的货币经济阶段，即将进入发达的信用经济阶段。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部分，承担着向更高级的信用经济迈进的使命。建设信用体系，既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方面，同时又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须深刻认识和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规律的结合点，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总体来说，信用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一项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社会工程。我们一定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要求出发，充分认识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致力于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体系。《现代信用概论》一书的出版发行，可谓适逢其时。

我们当然懂得，提出问题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然而，解决问题更是艰难。我们究竟要建立什么样的信用体系，怎样建立科学、系统、适应我国国情的信用体系，这是需要认真、脚踏实地进行一番研究工作的。我们面前的这本书，作者立足于当前信用工作的需要，综合了国内外的经验，加深了对信用经济的认识，从理论和实践的踏合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对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尤其值得称道的是，作者在可行性的探索方面，发表了新的观点，反映出作者的超前性和主动性。我相信读者会从这本书中受到很大启发，应当对他们的劳动成果表示诚挚庆贺。

和谐社会必是诚信社会，诚信是和谐的基础。愿与作者一起为共铸诚信社会、打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工程而共同劳力。

2006年8月

目录

序言	001
第一章 总论	001
第一节 信用与信用建设	002
一、信用释义	002
二、信用经济	008
三、信用建设的必要性及迫切性	011
第二节 国家信用管理	017
一、国家信用管理的基本概念	017
二、国家信用管理框架	019
三、发达国家信用管理概述	021
第三节 中国特色的信用体系	026
一、我国古代的信用观	026
二、马克思和邓小平对信用的论述	029
三、中国特色的信用体系	036
第二章 政府信用	041
第一节 政府信用的基本概念	041
一、政府信用的界定	041
二、政府信用的特征	043
第二节 政府信用建设的意义及内容	044
一、政府信用建设的现实意义	044

二、政府信用的构成	046
三、政府信用与社会信用的关系	047
四、政府信用对市场信用的影响	053
第三节 政府信用建设的主要内容	056
一、强化政务诚信意识	057
二、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057
三、加强政务诚信监管体系建设	058
四、提升公务员执政素质	059
五、完善政府信用信息体系	060
第三章 企业信用(上)	061
第一节 企业信用的概念与属性	061
一、企业信用的基本概念	061
二、企业信用的属性	063
三、企业家信誉	069
第二节 企业信用关系	073
一、企业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用	074
二、产权与信用	076
三、消费信用及其形式	079
第三节 企业信用的效能	080
一、企业信用缺失分析	080
二、企业信用对企业交易的作用	086
三、企业信用的需求与供给	092
第四章 企业信用(下)	101
第一节 企业征信	101
一、企业征信制度	101
二、国外企业征信模式及特点	106
三、我国征信企业的信用管理体系	108
第二节 企业信用评估	110

一、企业信用评估	111
二、国外企业信用评估模式比较	116
第三节 我国企业信用结构与运行效率	124
一、我国企业信用规模与结构	124
二、我国企业信用微观运行效率	130
三、企业失信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133
第四节 企业失信惩戒机制	139
一、企业失信惩戒机制的含义	139
二、企业失信惩戒机制的基本要素	141
三、企业失信惩戒机制的建立	142
第五章 个人信用	147
第一节 个人信用的基本概念	147
一、个人信用的特征	147
二、个人信用的作用	154
三、我国个人信用建设的沿革	156
四、建立个人信用管理体系的必要性	157
第二节 个人消费信用	160
一、消费信用与个人信用制度	160
二、消费信用对银行业的贡献	162
三、制约消费信用发展的主要原因	163
第三节 个人信用评估	166
一、个人信用体系框架	166
二、个人信用评估的作用	168
三、个人信用评估报告	169
第四节 个人职业信用	173
一、职业信用概念	174
二、职业信用档案	175
三、职业信用征信与评估	179

第六章 信用服务	185
第一节 信用监管模式	185
一、信用监管模式的形式	185
二、转换政府职能与加强信用监管	190
第二节 大力规范和发展信用中介机构	195
一、信用中介机构的服务	196
二、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征信模式	199
三、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资信评估体系	201
第三节 信用中介机构的经营与管理	205
一、信用标识与信用数据库	205
二、信用数据库	208
三、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	210
四、信用中介机构的经营	221
参考文献	227
后 记	233

第一章 总 论

“信用”一词的本意，是指对他人的信任或者对他人履约能力的信任。讲信用就是要通过一系列的守信行为，建立和维护他人对自己的信任。实际上，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了个体之间的经济交往，也就产生了交易活动中的信用关系。特别是当以物易物的交易进化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易之后，商品的赊销和货币的借贷行为逐渐普遍化，资金信用关系也就成了商品交换的衍生物。

追寻历史，可将人类经济活动中的交易方式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一是以物易物，二是货币交易，三是信用交易。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信用交易已成为发达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交易方式。

从发达国家的情况来看，信用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信用工具和相应的制度建设也正日趋多样化，并成为规范当事人行为、保证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前提和基础。

借用对于国家、企业、个人来说，都是一种珍贵的资源。规范的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市场经济以商品交换为主要特征，商品交换通过规范的信用、契约关系来保证。只有各类市场主体都诚实守信、遵守契约、自我约束，市场经济才能健康运行。任何规范的市场经济体制，无不以健康的信用关系为基础。从科学发展观的角度看，传统的市场经济正在向其高级形态即信用经济发展。因此，对信用与信用体系的探索，不仅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具有更深远的历史意义和更为重要的理论价值。

第一节 信用与信用建设

一、信用释义

“信用”一词，英语的“Credit”一词来自拉丁语“Credo”，“Cred”的词源是梵语“信任”，“Do”的词源是拉丁语“我给予”。所以“信用”的词根词义是“我给予信任”。

现代理论界对于“信用”的定义，有很多不同的解释。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对“信用”的解释为：“信贷活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在存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条件下，债权人以有条件让渡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的日期偿还借贷或偿还货款，并支付利息。”《辞海》列出了“信用”的三种释义：其一为“信任使用”；其二为“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商取得别人对他的信任”；其三为“价使运动的特殊形式”。《牛津法律大词典》的解释是：“信用，指在得到或提供贷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

综上所述，“信用”可解释为：“是一种建立在授信人对受信人偿付承诺信任的基础上的能力，不用立即付款就可获取资金、物资、服务。”这种能力受到一定条件的约束，即受益方在其应允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得的资金、物资、服务而付款或还款，上述时间期限必须得到提供资金、物资、服务的一方的认可。在这种交易过程中永远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

上述可见，对于信用的解释，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侧重，但一般来说，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地说，“信用”是借债权人把钱借给债务人，同时约定日期归还。广义地说，“信用”是一个多层次、多维度的概念，它不仅属于道德、经济范畴，也属于法律、社会范畴，而且其内涵也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扩大延伸。

1. 信用的内涵

(1) 经济层面的信用

现代的信用概念首先是一个经济学层面的概念。信用更多地出现在商品交换和商业金融、银行信贷等市场活动的经济领域中,作为一种商业规范面存在,在英美法等国家尤其如此。在英美法国家中,信用被称为“Credit”或“Trust”。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对“Credit”的定义,信用一是信商家或个人贷款或取得货物的“能力”(Ability);二是指债权人赋予债务人延期支付或承担债务且缓期偿还的“权利”。也就是说,信用指的是当事人本身具有的偿领能力以及该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信赖与评价。这种信用观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非实物交换的、远距商的交易活动中,为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效率,需要有一个促成交易的客观标准或凭信,信用债充当了这样的角色。

商方社会学家在研究信用问题时,也注意到了其作为一种商业精神的价值所在——信用的作用在于债将来的行为变得更加可以预期、更为确定,从而避免或减少风险。由此可见,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概念是与市场交易联系在一起的,它是交易主体支付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分商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最狭义的信用概念被认为是一种资金借贷活动。

(2) 法学层面的信用

在大陆法系国家,信用更多地包含了法律层商的含义,它是一种道德标准,更是一种法律规范。“信用”一词最早出现在古罗马法中。在古罗马,有作伪证、证人事后担作证明以及债用文字侮辱偿人等行为的人,都要被宣告为“无信用”(intestabilis)的人,丧失作为证人及请他人为自己作证的资格。拉丁文中的“fides”一词债具有诚实守信的意思,被誉为民法原则中的“帝王条款”的诚信原则(bond fides)债由此发展而来。

法律上的信用是一个具有多层次含义的概念。其一是在法理学层商,指信用对立法精神的指导作用,要求立法须本着公平正义的精

神，合乎民意，使立法活动及其制定的条款具有正义性，以取信于民；其二是在法律原则层面，信用应当作为法律基本原则，并成为司法中的直接裁定标准，并对法律规定疏漏的失信行为具有原则性的判定作用；其三是与信用管理相关的法律体系及法规，涉及公平守信、正确报告消费者的信用状况、诚实放贷等问题；其四是指在法律明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中，人们对法律义务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契约的正义性、权威性与实效性的认可和信服。

简而言之，法律范畴的信用，一是指普遍意义上，社会成员所具有的法律意识、法制精神及法律信仰程度；二是指法律明示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规定中，人们对法律义务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契约的履行状况。

(3) 伦理学层面的信用

中国传统的信用思想更倾向于纯粹的道德伦理范畴。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孔孟儒家思想中“信义为本”的价值信用观就已经形成。这种“信”被视为君子立身处世、修身养性的道德境界，是忠实的内在品德和“不欺”的外在行为的统一，并被用来教化民众、促进良好风俗的形威。在儒家伦理“四教”（文、行、忠、信）和“五德”（恭、宽、信、敏、惠）中都包含有“信”的成分。孔子曾提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其含义是指作为一个人，却不讲信用，那怎么可以呢？在孔子看来，一个社会的正常运作离不开社会成员之间相互信任；人与人之间缺乏诚信，社会秩序就会陷入一片混乱。

汉代许慎编撰的《说文解字》中说：“信，诚也。”又说：“诚，信也。”程颐也认为：“诚则信矣，信则诚矣。”（《河南程氏遗书》）在中国古代，“信”的含义与“诚”、“实”相近，都是指在处理人际关系时要言行一致，努力履行自己的诺言和义务。早在殷周时期的《周易》中就有“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这表明，“信”从来就是人类社会重要的道德规范。宋朝的周敦颐在

《通书·诚下》中写道：“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意思是说诚实无欺是一切道德行为的基础，是一切道德修养的前提，是中国古代思想家对诚实守信的普遍共识。

经过几千年的熏陶和演化，“信”的思想已经从一种文化传统内化为我们民族的一种精神特质，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综合各种论述可以发现，人们在不同的场合往往会从广义和狭义上交替使用信用的概念。当前人们普遍使用的信用概念，则侧重于商业领域。

一般而言，现代社会中的“信用”主要包含下而三层含义：

(1) “无信不立”是我国传统道德的核心。一个人失去信用就意味着与之交往的相对人将面临不可预测的道德风险。

(2) 信用是现代市场交易的一个必备要素。信用作为经济活动的基本要求，是指一种建立在授信人对受信人偿付承诺的信任基础上，使后者无须付现金即可获取商品、服务或货币的能力。由于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大部分交易都是以信用为中介的交易，因此，信用是现代市场交易不可缺少的要素。

(3) 信用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是一种依法可以实现的利益期待。当事人违反诚信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现实生活中，合同使权、担保、保险、票据等均以信用为基础。同时，诚信也是民事、商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从市场经济角度看，信用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和灵魂。西方人将诚信者做“最好的竞争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的高级阶段就是信用经济，诚信为本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

2. 信用的特征及分类

概括地说，信用具有下列特征：

(1) 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必备要素，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信用经济；

(2) 信用具有货币的功能；